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268215

商标： 羊城

类别： 29

注册人： 广东省羊城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68245

商标： 彩艳

类别： 1

注册人：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68251

商标： 金丹

类别： 1

注册人：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268336

商标： 西湖

类别： 34

注册人：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